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0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羣玲

林婉珍

林郭秀英

一、債務人林婉珍、林郭秀英、林羣玲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3,9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林婉珍於就讀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依行政院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之規定，邀同債務人林羣玲、林郭秀英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共6筆，金額總計118,793元。依借據約定債務人應於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之次日起，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約償還利息或本息時，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詎債務人林婉珍本息繳至民國113年4月30日止，即未依約履行繳納，迄今尚欠本

01 金43,911元及如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列之利息、違
02 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借據約定，倘借用人任何
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林羣玲、林郭秀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
05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
06 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如無法送達時，酌請依
07 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
08 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9 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速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
10 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5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6 附表

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607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43911 元	林婉珍、林 郭秀英、林 羣玲	自民國113 年5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9月2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43911 元	林婉珍、林 郭秀英、林 羣玲	自民國113 年9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20 違約金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43911 元	林婉珍、林 郭秀英、林 羣玲	自民國113 年6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之違約金
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